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桂武)

本人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董桂武，研究生学历，2024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

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9	9	5	0	0	否	3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忠实履行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候选董事的资格、各定期报告涉及的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2025年4月和8月，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同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网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国网和南网即将解禁的准备工作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与积极配合。管理层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建立了及时、顺畅的沟通机制，能够针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认真回应和有效落实，并为本人依法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与充分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编制的季度监管动态汇编，以及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2025年2月、11月本人先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要

点培训、202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专题培训、2025年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专题培训，系统学习董事履职规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实务与经验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等重要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后，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事项均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上述现金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安排和长远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桂武

2026 年 4 月 22 日